**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**

**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**

一、严格遵循基本原则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

1.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2.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。

3.坚持宪法法律至上，反对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

4.坚持统筹协调，做到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

5.坚持权责一致，确保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。

6.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二、严抓责任落实，坚决做到以上率下

1.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推动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2.全面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

3.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。

4.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全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5.加强全区法治建设，解决当前全区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，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。

三、依法全面履行政法委职能，推动政法系统法治建设整体提升

1.建立党委主要领导与政法单位“四长”政治谈话制度，实现区委书记每季度分别与政法单位主要领导政治谈话全覆盖。每季度对区政法各单位落实谈话制度情况进行督办。

2.抓实政法单位政治考核，组织政法系统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素质档案，全区实现100%建档。

3.探索实施“四查（察）联动”，对至少1个政法单位开展驻在式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。

4.加强学习调研,深化“书香政法”活动，打造学习型机关，利用政法新媒体开设专栏积极宣传、交流读书心得。

5.全力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建立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律师等同堂培训机制，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思维，统一执法司法理念。

6.组织政法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，征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人民群众意见，把“问题清单”变为政法单位的“整改清单”。

7.加强全区政法系统警示教育，组织全区政法各单位每月召开一次警示教育。

8.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组织区政法各单位启动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、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。

9.完善责任追究机制，严格落实《沈阳市政法干警打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“九个严禁”》，推动涉政法营商诉求化解和执法司法过错责任追究。

10.开展错案追究，建立政法单位每季度向区委政法委报告干警违法违纪查处情况制度，对全区政法各单位引发国家赔偿的案件开展调查研究，将发现的问题交由政法各单位依照规定进行质量评查、错案瑕疵认定和责任追究，并依法依规开展法官检察官惩戒和典型案例警示工作。

11.大力发展法治产业，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出台支持法务区建设政策，积极争取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和高端法务人才。依托知识产权法庭、金融法庭、自贸区法庭等司法资源，积极推进沈阳中央法务区建设。

中共沈阳市浑南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3年5月24日